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安排 更新功能界別選民

引言

本文件闡述就二零零八年的立法會選舉，更新功能界別選民的建議安排。

背景

現時的功能界別

2. 第三屆立法會現有 28 個功能界別，其組成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已有訂明。除了勞工界功能界別可選出三名議員外，其餘 27 個功能界別各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這些功能界別代表社會中不同界別。

第四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基礎

3.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行政長官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處理與二零零七／零八年選舉安排有關的事宜。在隨後數月，專責小組發表了多份報告，最後在第五號報告書內提出有關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方案。

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兩份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由於兩份議案未能獲得所需的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因此政府不能進一步處理該等議案。

5.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發表的解釋，如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規定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的兩個產生辦法仍會繼續適用。在此情況下，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會按現行安排進行。

建議

有關功能界別的建議修訂

6. 根據上文第 5 段載述的方案，我們建議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而言，除了更新部份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反映這些界別的最新發展外，現時的功能界別數目和組成維持不變。我們將需就《立法會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

- (a) 反映現時功能界別選民內的團體選民或組織在名稱上的變更；
- (b) 反映某些不再存在的團體選民或組織已由其他相關選民或組織取代；以及
- (c) 反映個別團體選民在業務性質上的變動。

7. 修訂的例子包括：

- (a) 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從《立法會條例》附表 1A 中刪除

根據合併計劃，九鐵公司會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簽訂經營權協議，授予地鐵公司使用其財產的權利，以營運現有的九鐵路線、現正施工的九鐵新線(當落成後)，以及九鐵公司其他與運輸有關的業務。我們建議將九鐵公司從《立法會條例》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中刪除，以反映該公司停止運輸業務。

(b) 將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納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當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後，成立了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接管前康體局的精英培訓工作。前康體局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0V 條登記為選民。由於前康體局的某些主要職能已由體院接辦，我們認為有充份理由將體院納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c) 將香港煙草業聯會有限公司納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

在二零零五年，選舉事務處接獲要求，將香港煙草業協會(一個納入批發及零售功能界別的表列團體)從這個功能界別剔除，因為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結業。其後，這協會從《立法會條例》附表 1C (即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所列的團體名單中除名。在二零零六年，香港煙草業聯會有限公司向我們表示，他們有意代替香港煙草業協會擔任煙草業的代表，並要求我們將香港煙草業聯會有限公司納入這個功能界別。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由《立法會條例》附表 1C 內表列團體的成員組成，而該些成員須在這些表列團體的大會上有投票權。這個功能界別的表列團體涵蓋不同商業界別。自從香港煙草業協會從名單中除名後，這個功能界別中便沒有任何團體代表煙草

業，因此我們認為有充份理由將香港煙草業聯會有限公司納入這個功能界別，以作為煙草業的代表。

8. 我們會於稍後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時，向立法會詳細交代對《立法會條例》的修訂。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相應變動

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2)(5)(a)條訂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如有相應的功能界別(即功能界別名稱與界別分組的名稱相同)，組成應與所屬功能界別相同；而且，界別分組選民必須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反之亦然。我們在更新功能界別的選民時，亦將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令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可作出相應變動，以配合上文第 6 段建議的改變。

未來工作

10. 我們將透過修訂《立法會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落實以上更新建議。我們將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11. 謹請議員就文件提出的建議提供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7 年 11 月